

正本         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         函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

電話：(07)3237248 分機 14

傳真：(07)3224691

承辦人：林盈君

e-mail：kaa@ka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高建師紀字第 0204 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據本會會員薛明福建建築師稱：有關黃石川先生通知終止在「高雄市左營區福民段 163 地號新建住宅工程」委託設計案，惟因雙方合約糾紛尚待解決中，建請會員及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審慎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薛明福建建築師事務所 112 年 3 月 6 日權會字第 112030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各位會員

副本：黃石川先生、薛明福建建築師

理事長

陳奎宏